

訴願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緣訴願人因辦理書狀補給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1 月 11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3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申辦本縣竹北市華城段 333 地號(重測前地號為本縣竹北市大眉段大眉小段 73 地號，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土地書狀補給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查其案件缺失計有下列 2 項：1、訴願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住址與登記簿住址不符；2、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權狀號碼未填寫，故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登記補正字第 00057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檢具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26 日竹市北戶字第 1000005210 號函到所欲證明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地址錯誤，其並同時補正切結書狀號碼。經原處分機關調卷土地總登記舊簿，查證系爭土地原始案件申請人地址並無登記錯誤，原處分機關並向本縣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調閱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日據時代之戶籍謄本，發現確有此人設籍，惟訴願人與系爭土地登記所有權人除同名同姓外，其他相關資料(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別、父親、母親)皆不相符，顯見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真正土地登記名義人，原處分機關於 15 日補正期滿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11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33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書狀補給登記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所有之土地坐落於本縣竹北市華城段 333 地號，權利範圍 480 分之 32，因所有權狀保管不慎而遺失。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書狀補給登記」，收件字號：竹北字第 185560 號。本人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書：「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本所補正。」換言之，必須於 100 年 11 月 7 日前補正完畢。本人於 100 年 11 月 1 日，依據原處分機關通知書補正事項：備妥 1. 檢具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26 日竹市北戶字第 1000005210 號函正本；2. 補填寫切結書書狀號碼等事項，向原處分機關補正完竣。是以，本人係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補正，並無逾期辦理補正及補正不全之情形。
- (二) 原處分機關以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駁回登記之申請，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惟本件「書狀補給登記申請」依上述補正經過之事實，本人並未逾期補正，原處分機關亦未敘明補正不全欠缺事項。原處分機關駁回僅說明：「已逾 15 日尚未補正」，承辦人之說法與本人辦理補正經過不一樣。僅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懇請查明及撤銷原處分。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緣訴願人○○○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申辦竹北市華城段 333 地號（重測前：大眉段大眉小段 73 地號）書狀補給登記（100 年收件字第 185560 號），案經本所審查其案件缺失計有下列二項：一、申請人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住址與登記簿住址不符（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四款申請登記應提出之文件），二、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權狀號碼未填寫（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第一項第二款應提出之文件有欠缺）。本所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登記補正字第 000576 號）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於 100 年 11 月 1 日檢具新竹市北區戶政 100 年 10 月 26 日竹市北戶字第 1000005210 號函查覆函正本（佐證本所登記名義人地址錯誤）並補正切結書狀號碼。經本所調卷土地總登記舊簿查證原始案件申請人地址並無登

記錯誤，並向竹北市戶政事務所調卷登記名義人日據時代戶籍謄本發現確有此人設籍，且申請人與登記名義人除了同名同姓外，其他相關資料（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別、父親、母親）皆不符，顯然本案申請人並非真正土地登記名義人，本所於 15 日補正期滿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本案書狀補給登記之申請。（100 年 11 月 11 日登記駁回字第 000133 號）

（二）本案書狀補給登記案駁回的理由是申請人並非真正的土地登記名義人，依據申請人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住址資料與本所土地登記簿登記名義人住址資料及竹北戶政提供之登記名義人日據時代戶籍謄本住址資料不符，本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登記之申請，依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應由登記名義人申請換給或補給。」、「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一、不屬受理登記機關管轄者。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土地登記規則第 154 條、第 155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5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以其所有新竹縣竹北市華城段 333 地號土地書狀保管不慎遺失為由，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補發書狀，經原處分機關查證

，尚有應補證之資料，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10 月 20 日登記補正字地 000576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補正事項：「一、請檢附權利人載有竹北市大眉大眉 73 號地址之戶籍謄本。二、切結書書狀號碼未填寫，請補正。」，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所補正係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100 年 10 月 26 日竹市北戶字第 1000005210 號函，惟其內容非屬原處分機關所命訴願人補正之事項，訴願人仍未能補正相關資料；經原處分機關調取系爭土地重測前之土地總登記舊簿（重測前地號為大眉段大眉小段 73 地號），所有權人雖為「○○○」，惟經原處分機關向新竹縣竹北戶政事務所調取日據時代該戶之戶籍謄本發現確有「○○○」設籍，惟訴願人與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人除同名同姓外，其他相關資料（地址、出生日期、出生別、父親、母親）皆不相符，顯見訴願人並非系爭土地真正土地登記名義人甚明，故訴願人請求補發書狀顯無理由。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其駁回理由雖有不同，但結果並無二致，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